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75 号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李惠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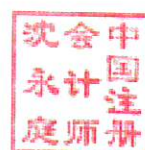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作武

朱作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永庭

沈永庭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15号《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贵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000.00元，股本变更为80,000,000.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051,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348,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6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1	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50,960.00	27,134.83	2011-330481-04-01-115478	嘉环海建（2021）41号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6,000.00		
合计		63,960.00	33,134.8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拟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50,960.00	27,134.83	10,168.22	10,168.22
	合计	50,960.00	27,134.83	10,168.22	10,168.22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6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募集资金款总计 362,600,000.00 元（系本次承销总额人民币 395,4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32,800,000.00 元后的款项），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止 2022 年 10 月 17 日，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 5,868,681.15 元（不含税）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本次拟置换金额 5,868,681.15 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33,8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849,056.58	3,301,886.79	3,301,886.79
律师费用	8,477,358.49	377,358.49	377,358.4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35,849.06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1,189,435.87	1,189,435.87	1,189,435.87
合计	64,051,700.00	5,868,681.15	5,868,681.15

五、 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仅限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12 31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号	码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号	码
李	惠	女		1974	10	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浙江分所		62042219741006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限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Full name 朱作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7231987060626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仅限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用

证书编号: 3100000615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沈永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2-03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0219911203697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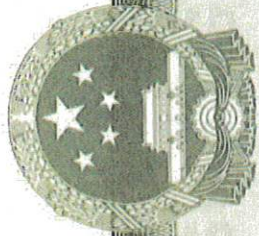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